

附件

##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引导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和再生铜直接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精细化预处理及直接利用水平，制定本规范条件。

### 一、总则

(一) 本规范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投产的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和再生铜直接利用的独立法人企业，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二) 本规范条件所称废铜和废铝，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含铜、铝废弃物。

(三) 本规范条件所称再生铜、再生铝，是指以废铜、废铝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配送及再生利用，生产的铜、铝材料或产品。

(四) 本规范条件所称加工配送是指经过拆解、破碎、分选、打包等工序，将废铜、废铝处理成可供再生利用企业进行熔炼和

深加工的原料。

（五）本规范条件所称再生铜直接利用是指将成分明确、杂质含量低的铜废料，直接配置熔炼成某种牌号或与之相近的合金的过程。

## **二、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

（一）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申报企业不得位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鼓励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实现集聚发展。

## **三、规模、装备和工艺**

（一）废铜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配送能力应在5万吨及以上，厂区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废铝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配送能力应当在10万吨及以上，厂区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

（二）企业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5年）。作业及仓储应在厂房内进行，地面满足硬化要求。

（三）废铜铝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破碎设备、分选设备、金

属液压打包设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成分检测设备及夹杂物分类设备、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企业配备的分选设备能够实现不同种类金属及不同系列合金的有效分离。鼓励加工配送企业优先采用物理拆解方式，含热解工艺的拆解企业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中热解相关技术要求，并配备相应的二噁英防控设施。

（四）再生铜直接利用企业应采用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燃料，根据原料状况配套二噁英排放控制设施或净化设施，应使用预热空气或余热锅炉等节能设备。企业应采用“竖炉+精炼炉”、5吨以上工频及中频电炉、熔化率2吨/小时以上的大吨位电炉或其他先进的设备设施，应用先进的连铸连轧或半连铸设备及过程控制技术。

（五）企业应选用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生产安全、资源利用效率高的生产系统。应当配套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六）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大数据平台，广泛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鼓励废铜铝加工配送企业建设原料、资金、票据等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

智能仓储、线上交易、高效配送等功能。

####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一）废铜铝加工配送企业破碎分选综合能耗应低于8千克标准煤/吨金属，热解工艺综合能耗应低于30千克标准煤/吨金属，废旧电线电缆拆解工艺综合能耗应低于11千克标准煤/吨金属。

（二）再生铜直接利用企业综合能耗应当符合《电工用铜线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6）、《铜及铜合金线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37）、《铜及铜合金棒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3）、《铜及铜合金板、带、箔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2）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生产电工用铜线坯综合能耗应低于130千克标准煤/吨。

（三）企业循环水重复利用率应在98%以上，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指标计算方法见附录。

（四）对加工配送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 **五、环境保护**

（一）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单位生产运行前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或进行排污登记。

(二)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鼓励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环境管理要求。

2. 生产（加工配送和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建设环保收集与处理设施设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等管理制度。作业场地应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具有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渗漏物收集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3. 对混入的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重金属及化合物应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规范处理。

4. 生产（加工配送和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喷淋和防尘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6.应采用低噪声设施，并采用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要求。

（三）企业应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环保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具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四）企业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 **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一）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编制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权限，保障检验数据完整。应配备经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二）企业应建立满足GB/T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再生铜直接利用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鼓励废铜铝加工配送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对出厂的原料和产品加贴标识，标明类别、等级、质量、质检记录、出厂日期和加工企业等信息。

（三）废铜铝加工配送产品应达到《再生铜原料》（GB/T 38471）、《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GB/T 38472）、

《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GB/T 40382)、《再生纯铝原料》(GB/T 40386)、《回收铝》(GB/T 13586)中的相关要求。再生铜直接利用产品质量应符合《电工用火法精炼再生铜线坯》(YS/T 793)、《再生铜及铜合金棒》(YS/T 26311)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 鼓励企业建立员工培训制度, 制订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 workflows, 明确人员岗位责任和工作权限。对主要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进行相关岗位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组织人员参加行业培训, 提高企业人员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等)应具备相应资格, 做到持证上岗。

## **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

(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对作业环境的粉尘、噪声等进行有效治理, 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并按规定限期达标。

(二) 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三)企业的作业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四)企业应当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等标准规范。同时,再生铜直接利用企业应遵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五)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立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并鼓励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标。

(七)企业用工制度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 **八、监督管理**

(一)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1.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并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2.企业根据本规范条件自愿申请规范公告。申请企业须编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1),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同一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

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申请书》，并在申请时同时提交，集团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单独申请。

4.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的申请，并按本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将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5.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 （二）公告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1.进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按照本规范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见附件2）。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规范各项管理，并对列入公告名单的当地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对企业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公告企业或已公告企业有不符合本规范条件有关规定的，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投诉或举报。

3.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

4.已公告企业应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其他与本规范条件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1年内完成整改升级，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验收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验收意见进行核实，对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予以公告。

5.已公告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公告名单中撤销：

- (1) 不能保持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
- (2) 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 (3) 报送的相关材料或生产经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5)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规范公告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公告应提前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

6.支持国家或地方相关管理部门依据本规范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列入公告的企业名单将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

## 九、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若进行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范条件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

（三）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附：1.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 附录

###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指标计算方法

#### 单位废铜铝加工或利用量综合能耗

单位废铜铝加工或利用量综合能耗按照式（1）计算

$$E_{ui} = \frac{E_i}{Q} \dots\dots\dots (1)$$

公式中：

$E_{ui}$ —单位废铜铝加工或利用量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E_i$ —统计期内，企业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即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Q$ —统计期内废铜铝总加工或利用量，单位为吨（t）。

#### 综合能耗计算边界

综合能耗计算边界应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相关规定，基于生产系统进行划分。

#### 循环水利用率

循环水利用率按照式（2）计算

$$\varepsilon = \frac{w}{W_Q} \dots\dots\dots (2)$$

公式中：

$\varepsilon$ —循环水利用率，单位为（%）；

$w$ —统计期内，企业循环水利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W_Q$ —统计期内，企业实际消耗的总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附1

##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填写须知

- 1.填写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申请书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手写部分应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清楚。
- 3.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4.请在申请书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并遵守《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自愿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表1

## 废铜铝加工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类型(可多选)	废铜加工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铜直接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废铝加工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企业网址: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面积(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平方米)		上年度废铜/废铝回收量(万吨)	
废铜/废铝加工配送能力(万吨/年)		再生铜直接利用能力(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补充说明(说明主要工艺及产品,可另附页):					

注: 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2

## 废铜铝加工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1

(适用于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企业)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批 复情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提供租约合同(若土地为租用)			
6	布局选 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7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	规 模 装 备 和 工 艺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位置不足可增加行
9		作用场地是否封闭			
10		厂区地面是否硬化			
11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12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3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14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15		能否实现不同种类金属及不同系列合金的有效分离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6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吨废铜铝加工综合能耗 (kgce/t)	破碎分选综合能耗	附指标计算说明
17			热解工艺综合能耗	
18			废旧电线电缆拆解工艺综合能耗	
19		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20		加工过程产生的夹杂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21	环境保护		是否依法依规获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22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有关程序	
23			原料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4			是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25			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6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7			作业场地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情况, 渗漏物收集措施	
28			颗粒物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9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			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不可利用物质是否交由专业企业规范处理	
31			是否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2			是否通过环境认证管理体系	请提供复印件
33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34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35			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36			已有的入河排污口是否依法依规开展设置审批	
37	产品质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量和职业 教育	准要求	
38		产品标签信息是否完善	
39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40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41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42		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43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44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人数量	
45	安全生 产、健 康和社 会 责任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6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标识	
47		厂区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48		是否制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49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50		作业环境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51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52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3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4		是否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	
55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 废铜铝加工利用企业规范情况表2-2

（适用于再生铜直接利用企业）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 目 批 复 情 况	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5		提供租约合同（若土地为租用）				
6	布 局 选 址	企业建设是否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7		周边是否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	规 模 装 备 工 艺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位置不足 可增加行
9	主要产品	名称	牌号	规格		
10		作用场地是否封闭				
11		厂区地面是否硬化				
12		是否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13		是否配套有粉尘收集设施				
14		是否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				
15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6		是否建有SCADA、ERP等系统;	
17	资源综合利用及耗	综合能耗 (kgce/t)	附指标计算说明
18		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19		利用过程产生的夹杂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20	环境保护	是否依法依规获得排污许可证	请提供复印件
21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有关程序	
22		原料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24		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5		废水排放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6		作业场地防渗漏措施和泄漏情况, 渗漏物收集措施	
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8		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9		放射性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不可利用物质是否交由专业企业规范处理	
30		是否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1		是否通过环境认证管理体系	请提供复印件
32		是否有完善的环保制度	
33		是否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34	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35	已有的入河排污口是否依法依规开展设置审批		
36	产质和业育 品 量 职 教	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37		产品标签信息是否完善	
38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数量	
39		是否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40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41		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42		是否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和工作流程	
43	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人数量		
44	安生 产、 身 康 社 会 任 责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45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标识	
46		厂区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标识	
47		是否制定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48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49		作业环境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50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请提供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51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		
52	是否有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	是否执行《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		
54	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声明：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附2

##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编 报 要 求

## 一、内容说明

本报告是为了解和掌握公告内企业《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执行情况，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和再生铜直接利用方面的年度发展变化情况，是对公告内企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支撑材料。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对照《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年度规划目标，以及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和再生铜直接利用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产品销售应用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 二、时间要求

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由公告名单内的企业完成年度报告，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确认后，打印装订并签章，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三、其他

填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 废铜铝加工利用企业年度报告提纲

## 一、《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提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说明，同时概述说明下一年度规划目标。

## 二、加工能力和条件变化情况

加工能力条件、工艺改进和质量保证能力情况，包括本年度新增加工设备和检验设备情况，企业的产能变化，以及相关投入等。

## 三、废铜铝加工配送、再生铜直接利用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报表

包括本年度废铜加工配送、废铝加工配送以及再生铜直接利用情况、总能耗、最终产品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等。

表1

### 《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执行情况说明

1.企业规模、装备和工艺变化情况说明。
2.废铜铝加工配送、再生铜直接利用和能耗情况说明。
3.环境保护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4.产品质量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5.职业教育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6.安全生产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7.职业健康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说明。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表3

废铜铝加工利用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报表

(一) 年度废铜铝加工配送情况概况 (重量单位均为万吨)

回收总量		加工总量		销售总量	
序号	品类	回收数量	加工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二) 年度再生铜直接利用情况概况 (重量单位均为万吨)

采购总量		利用总量		销售总量	
序号	品类	采购数量	产品品类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三) 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及能耗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报告		
分拣出其他再生资源数量 (万吨)	不可利用废弃物数量 (万吨)	企业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其他再生资源、不可利用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流向说明		

注：相关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填写表格。